

医美行业快速发展，越来越多消费者选择通过医美技术提升形象。然而，违规医疗美容层出不穷，严重威胁着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医美项目能说做就做？免费理疗时受伤，责任谁担？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了医美行业中常见的医疗服务纠纷，提醒广大消费者增强安全意识，防范医美风险。

案例1

韩女士在某美容机构接受美容按摩服务。在一次服务过程中，美容师向韩女士推荐了牙齿贴片美容服务，韩女士听后较为心动并同意。事后，韩女士发现，该美容机构未持有相关医疗资质，但却给自己实施了牙齿贴片美容的服务项目，构成消费欺诈，故起诉到法院要求退还医疗费19800元并给付三倍赔偿59400元。

美容机构辩称，机构和牙科诊所合作，为有牙齿美容需求的消费者提供服务。韩女士的牙齿贴片美容项目是牙科诊所在机构示范营业时做的，仅是示范案例，韩女士知情并明确表示同意。机构主观上无欺诈意图，也未实施欺诈行为。因此，仅同意退还诊疗费用，不同意三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美容机构经营范围仅载明生活美容服务和化妆品零售。牙齿贴片美容项目属医美服务，超过该美容机构经营范围。美容机构在为韩女士提供服务过程中隐瞒没有相关资质的事实，让韩女士误认为该机构拥有牙齿美容的技术能力和经验，构成欺诈。最终，法院判决美容机构退还韩女士医美费19800元并给付三倍赔偿59400元。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示

近年来，医疗美容市场发展迅速，但相关消费纠纷呈现高发态势。为追求高利润，部分从事面部清洁等生活美容的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和资质实施牙齿贴片、注射填充、光电射频等医疗美容项目，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还有不少机构借着“全民减肥”的热点，利用大家急切瘦身的心理，推出非法添加违禁成分的减肥药品，严重危害了消费者的生命健康。

从事生活美容服务的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有欺诈行为的，将面临三倍惩罚性赔偿。机构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业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情况下，开展医疗美容导致严重后果的，将面临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追责。

消费者也应全面了解医美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在做相关医美项目前做足功课，警惕“美丽陷阱”。

案例2

理疗机构员工王女士在为机构项目做推广时，联系到了李女士，想让李女士帮忙介绍人来做免费理疗。在李女士的介绍下，高女士接受了理疗机构的免费理疗项目。项目做完后，高女士感到头晕，吃完午饭后，感觉不适后昏迷，被送往医院抢救，经诊断，高女士患有脑干出血、高血压3级等症，医疗费8万余元。

高女士认为，王女士在做理疗前未按理疗规定程序测量血压，理疗过程中电流刺激导致自己脑干出血，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王女士所在机构存在重大过错。朋友李女士为该机构提供理疗场所，也存在过错，故请求法院判令理疗机构和李女士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65万余元。

理疗机构辩称，测量血压并非理疗的前置程序。王女士虽然未给高女士测量血压，但已询问血压情况。高女士自述已服降压药，高压130左右，没有其他疾病，王女士在此情况下进行理疗，没有过错。并且，高女士做完理疗后并未昏迷，难以说明高女士伤残与理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李女士辩称，自己只是提供免费理疗的场所，没有实施理疗行为，也没有诱导或强制高女士参加理疗。发现高女士昏迷后立即将她送往医院，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理疗机构员工王女士在知道高女士存在高血压的情况下，并未给她测量血压，直接进行理疗。理疗后，高女士出现不适并住院治疗，理疗机构对此存在过错。高女士明知自己有高血压基础病，仍要求理疗机构提供理疗服务，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李女士邀请高女士进行理疗，并不必然导致高女士受伤，无法证明李女士对此次事故存在过错，故理疗机构承担80%的赔偿责任，高女士自己承担20%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理疗机构给付高女士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29万余元，驳回高女士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示

当下，在养生保健机构接受推拿、按摩、理疗等养生服务成为人们放松身体的热门选择。养生保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经营，严格依照规定程序提供服务。在提供服务前，应与消费者做好充分沟通，全面了解消费者的身体情况，选择适合消费者的养生服务，并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义务。即使是为消费者提供免费体验服务，也应严格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不打折扣。

消费者在接受按摩、理疗等养生服务时，应当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正规机构，对自身身体状况做好正确评估，在自身存在基础疾病的情况下，更要审慎选择。同时，也要提高自身防诈骗意识，警惕打着“养生理疗”旗号实施诈骗的骗局，守护好钱袋子。

警惕“医美刺客” 勿入“美丽陷阱”

案例3

汪女士到某口腔诊所种牙。口腔诊所为她实施了种牙手术。术后不到一个月，汪女士发现种植牙与牙龈交界处明显发黑，怀疑手术有问题。

汪女士查看病历时发现，按照合同约定本应使用的进口骨粉被替换成了国产骨粉，认为口腔诊所存在欺诈和不专业行医行为，诉至法院要求口腔诊所退还医疗费30500元并赔偿三倍医疗费91500元。

口腔诊所辩称，在术前与汪女士谈话时，的确承诺种牙手术采用进口材料，但术中打开汪女士牙槽后发现骨粉使用量比预期大，因此，额外使用国产骨粉做微量填充，且没有收取费用。根据术中情况使用国产骨粉是正常诊疗行为，不构成欺诈。

法院经审理认为，汪女士和口腔诊所订立医疗服务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中，医疗机构应遵守双方合同约定，尊重患者选择。口腔诊所未经汪女士同意擅自更换添加部分国产骨粉，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口腔诊所是因术中骨粉实际用量增大，进口骨粉不足的情况下，添加使用少量国产骨粉，且已在手术记录单上记录，没有欺诈故意，因此，口腔诊所行为不构成欺诈。

最终，法院结合口腔诊所的过错程度，以汪女士使用国产骨粉的金额为基础，酌情确定口腔诊所退还汪女士医疗费10000元，驳回汪女士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示

医美服务旨在满足就医者医美消费需求，商业性质强，就医者拥有较强的自主选择权和协商话语权。因此，医美机构在进行诊疗服务时，应当充分告知诊疗过程和风险，尊重患者选择。本案中，在就医者明确提出使用进口手术耗材的情况下，医美机构擅自使用国产材料，违反就医者意愿和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的“欺诈”的认定，不仅需要欺诈者主观上有实施欺诈的故意，还需要考虑该欺诈行为是否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本案中，医美机构并非擅自全部更换耗材，而是在实际耗材用量增大的情况下，补充使用国产耗材，没有欺诈故意，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

据《北京青年报》